

民事糾紛處理---民事訴訟法

鄭麗燕法官

一、實體法上依據

- (1) 基於債權之法律關係
- (2) 基於物權之法律關係
- (3) 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

二、民事訴訟程序

- (1) 管轄
- (2) 法院職員之迴避
- (3)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4)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5) 簡易訴訟程序
- (6) 通常訴訟程序
- (7) 督促程序
- (8) 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
- (9) 公示催告程序

附錄條文

民法

-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第 15- 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第 15- 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

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 465 條 （刪除）

第 465-1 條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 466 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 467 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 468 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 469 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 470 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 471 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 472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

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借用人死亡者。

第 473 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消費借貸

第 474 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第 475 條 (刪除)

第 475-1 條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476 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477 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 478 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 479 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 480 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 481 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票據法

第 123 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非訟事件法

第五章商事非訟事件

第三節票據事件

第 194 條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 195 條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

第 1 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 2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3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 10 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 13 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

第 20 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第 21 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 22 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 24 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第 25 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 第 27 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第 40 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 第 45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第 46 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 第 389 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 第 390 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 第 403 條 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 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 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 十、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 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前項第十一款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 427 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一〇、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 第 436-8 條 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一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第 436-9 條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編督促程序

- 第 508 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09 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 第 510 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第 511 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五、法院。
- 第 512 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第 513 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514 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第 515 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前項情形，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 516 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第 517 條 (刪除)

第 518 條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519 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 520 條 (刪除)

第 521 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第七編保全程序

第 522 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 523 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 52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525 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三、假扣押之原因。

四、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 第 526 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 第 527 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第 528 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不受影響。
- 第 529 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 530 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

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撤銷假扣押裁定準用之。

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

第一項及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第 531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起訴者，法院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前項之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 532 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 533 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 534 條 （刪除）

第 535 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

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第 536 條 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537 條 （刪除）

第 537 1 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押收債務人之財產或拘束其自由者，應即時聲請法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前項聲請，專屬押收債務人財產或拘束其自由之行為地地方法院管轄。

第 537-2 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法院應即調查裁定之；其不合於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或有其他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法院應即以裁定駁回之。

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請者，法院為准許之裁定，非命債權人及債務人以言詞為陳述，不得為之。

- 第 537-3 條 債權人依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一為聲請時，應將所押收之財產或被拘束自由之債務人送交法院處理。但有正當理由不能送交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及開始執行前，應就前項財產或債務人為適當之處置。但拘束債務人之自由，自送交法院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債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將所押收之財產或拘束自由之債務人送交法院者，如其聲請被駁回時，應將該財產發還於債務人或回復其自由。
- 第 537-4 條 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本案尚未繫屬者，債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起訴；逾期未起訴時，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
- 第 538 條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 538-1 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七日。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法院以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者，其先為之處置當然失其效力；其經裁定許為定暫時狀態，而其內容與先為之處置相異時，其相異之處置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538-2 條 抗告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裁定時，應依抗告人之聲請，在廢棄或變更範圍內，同時命聲請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其給付為金錢者，並應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前項命返還給付之裁定，非對於抗告法院廢棄或變更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再為抗告時，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538-3 條 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因第五百三十一條之事由被撤銷，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 第 538-4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